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將於簽署日起六個月內提供下列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定盡職治理政策。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擬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擬透過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擬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依法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02月02日